

发居民医保信息诈骗 工作人员揭底识骗局

警方提醒：谨防电信诈骗“四要四不一律”

近日，市医疗保障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收到一条医保卡被禁用、逾期将销户的信息，希望得到求证。医保局工作人员经过核实，确定该类短信为电信诈骗信息。

据市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介绍，这类诈骗信息不法分子设计得非常逼真，专门选择群众特别关注的民生问题下手。医保诈骗信息开头标注了“河南省城乡医保”的标头，这让群众第一眼看上去就会误以为是政府部门发出的信息。接下来，信息会显示：“您的医保卡显示已被禁用”，群众的思想立刻就会紧张起来，迫切想知道这是怎么回事。紧接着，信息会告诉你，请在什么时间之前点击某个“网站”办理开通，逾期将销户。一般诈骗信息上提供的时间会与你收到信息的时间非常接近，这是为了让群众在短时间内点击进入网站。这个网站才是诈骗的重点，点击进入后你会看到一个非常逼真的假“官方医保网站”，上面会提示你输入个人信息，一步步引导你输入银行卡号。到这里广大群众就要注意了，千万不能再错，这已经



群众收到的诈骗短信

是妥妥的电信诈骗，要立刻停止操作，删除网页并删除短信。

针对这类信息，市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已与市公安局联系，得到证实，这就是典型的“电信网络诈骗”信息。12月22日，记者根据市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提供的网址信息用电脑登录该网站，上面立刻显示出醒目的“假冒的国家医疗保障局登录界面”提醒。市医疗保障局及公安部门也提醒广大群众：如果收到这类诈骗信息请立即删除，或拨打汝州市医疗保障局投诉举报电话：0375-6055199进行求证，如有转账或受害情况请立即拨打110。

电信诈骗无处不在，广大群众在使用电子设备的同时也要提高警惕，下面记者整理了几种常见的电信诈骗案例，为大家揭秘“套路”，希望可以起到警醒作用：**警示一、假冒公检法诈骗。**犯罪分子假冒“警官”“检察官”“法官”等角色，谎称受害人涉嫌洗钱、贩毒等严重犯罪，诱导受害人将资金转入实为骗子持有的所谓“安全账户”，此类诈骗造成损失金额往往较大。**警示二、冒充领导、熟人诈骗。**犯罪分子通过非法渠道，获得受害人亲友的手机号码、社交账号密码，并掌握受害人的社会关系，从而骗取受害人信任，进而编造“发生意外急需用钱”“资金周转”“代缴话费”等理由，诱使受害人转账。对此，警方提醒，凡亲友间涉及借款、汇款等问题，一定要通过拨打对方常用号码，或者视频聊天等方式核实对方身份后再做决定。**警示三、冒充购物网站、银行、电信等工作人员诈骗。**犯罪分子通过伪基站、改号软件等技术向受害者发送经过伪装后的短信，让受害者误以为账户、商品出现了问题，随后以工作人员的身份打入电话，以“核实求证”等理由骗取验证



电脑登录网站显示为假冒网站

码，盗刷钱财。对此，警方提醒，犯罪分子常常利用受害者的恐慌心理，为了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诈骗，他们常催促受害者完成交易。面对不正常的余额变动要冷静谨慎，不轻易告知他人验证码等重要信息。**警示四、贷款理财诈骗。**此类骗局通常标榜可以无抵押贷款，只要付出一定的手续费，就能轻易地获得一笔贷款，或者是向受害者提供某种具有极高收益率的理财项目，投资者将会获得高额投资回报，投资初期，犯罪分子会按时返利，继续追加投资后，将会血本无归。警方提醒，特别要警惕各类标榜“无抵押、无征信”的贷款项目和“低投入、高收益、无风险”的投资理财项目，谨防被骗。

据统计，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以电话诈骗为主，占全部案件的52.88%，排名前五的诈骗方式，还有短信(34.02%)、木马病毒(5.34%)、钓鱼网站(3.09%)、QQ(2.32%)。目前电信网络诈骗的受骗人群主要包括四大类：大学生、城市外来务工人员、老年人以及农村地区人群。

警方提醒，防范网络诈骗务必牢记以下“四要四不一律”：“四要”：转账前要通过电话等方式核实确认；手机和电脑要安装安全软件；QQ、微信

要开启设备锁及账号保护，提高账户安全等级；网上聊天时要留意系统弹出的防诈骗提醒。“四不”：不要连接陌生WiFi；不要向他人透露短信验证码；不要将支付密码与账号登录密码设为同一个；不要将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密码、手机号等“四要件”个人信息保存在手机里。“六一律”：接到陌生人电话，只要谈到银行卡的，一律挂掉；只要谈到“中奖了”的，一律挂掉；只要谈到“电话转接某某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的，一律挂掉；所有短信，凡是让点击链接的、索要银行卡信息及验证码的，一律删掉；微信陌生人发来的链接，一律不点，如果是熟人、朋友发来的，必须先电话核实。

警方还提醒，遭遇通信网络诈骗时，应及时向就近派出所警察提供诈骗犯罪分子的电话号码、银行卡账号、QQ号、微信号等，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侦查破案和紧急止付等工作。发生手机被盗时，及时通知家人朋友防止受骗，及时挂失补办电话卡，及时解除支付宝微信绑定、及时通知银行冻结账户。

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乐义 通讯员 常莹琪

“微信群”骂战引警情 民警垫水费点赞霸屏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 通讯员 张红阳）12月17日晚，在家轮休的蟒川派出所郝沟警务站民警王超习惯性打开了自己所分包的社区“平安郝沟群”微信群。看到群里一个叫“盛世笙歌”的用语音骂：“你凭啥把水停了……”紧接着污秽词语不断，另一个网名“群”接着用语音对骂，骂声霎时霸屏，后双方约架。

看着不断升级的“警情”，周末在家休息的王超坐不住了，守护一方平安是驻村社区民警的首要工作，离了水群众生活不下去，必须尽快解决矛盾。王超立即电话联系村主要干部，村干部称，因为各种原因，今天现任村干部已被停止职务，村水厂欠电费，自己现在也不愿意承担了。查明原因后，王超让村干部主动在微信群里晒出水厂电费欠单，叫骂、质疑声不断的群里趋于平静，但事情症结还在，于是王超让刘红强、赵刚林联系水厂管理员，赶到水厂做其思想工作，并为水厂垫付水费，尽快供水。

12月19日早上，“平安郝沟群”里，不断有人拍摄来水小视频，紧接着社区微信群里点赞又霸屏了……

拍摄短视频辱骂他人 陈某涉寻衅滋事被刑拘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 通讯员 张红阳）12月17日，汝州警方处理一起利用短视频社交软件APP用户录制视频公然辱骂他人案件，涉案嫌疑人陈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11月15日下午3点左右，市公安局杨楼派出所教导员甄利锋接到群众报警称：自2020年10月份以来有人在多个短视频社交软件上恶意用报警人名字注册账号，编造散播侮辱性文字并搭配报警人日常生活视频在网络平台上发布，对报警人及其家属进行辱骂诽谤，造成数万人点赞围观，严重影响报警人及其家属日常生活，给受害人造成了极大的精神伤害和名誉损失。

甄利锋接此警情后，根据报警人提供的信息，缜密侦查，立即展开调查取证、人员摸排、网下走访调查，通过一系列工作确定嫌疑人为陈某。

12月17日，杨楼派出所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抓获，并在其随身携带的手机上发现大量涉案视频。经审讯，陈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陈某的行为涉嫌寻衅滋事罪，12月19日陈某被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广大网民要依法上网、文明上网、积极传播网络“正能量”，共同维护有序的网络环境。公安机关将始终坚持对网络违法犯罪的严打态度，绝不姑息纵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在网上传播。

女子因琐事欲轻生 民警及时救下开导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 通讯员 张红阳）12月14日17时左右，煤山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洗耳河朝阳路路段有人要跳河。

接警后，煤山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看见一名女子正在桥中间栏杆上坐着，情绪激动，周围有群众正在劝说。

紧急情况下，民警立即兵分两路，一组民警立即上前劝说，另一组民警趁其不备将其拉下栏杆，等女子情绪稍微稳定些，民警了解得知女子因为经济问题和家人产生矛盾，因为商量未果，一时想不开要跳河。

了解情况后，民警对其耐心劝说，并进行心理疏导（如上图）。同时联系女子的家人一起开导劝说，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劝说，女子终于打开了心结，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向民警表示以后会冷静处理，好好过日子，不会再发生类似事件了，对民警表示感谢。看着女子没事了，民警就让女子的家人将其接走。

流浪男子躺山上 民警送往救助中心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 通讯员 张红阳）12月17日11时，市公安局大峪派出所接110指令，在大峪镇青山后村石榴嘴寨山上，有一名流浪人员躺在地上，无人照顾。大峪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联系报警人，报警人称自己是附近的村民，在去石榴嘴寨的时候看到该男子。寒冷的冬天，一个人躺在大山上，大峪派出所所长宋建伟首先想到的是此人的安全问题。警情就是命令，宋建伟立即带领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见到该流浪男子身上仅穿一件青色棉袄，内里光膀子，下身穿牛仔褲，精神恍惚，萎靡不振，躺在地上右脚一直抖个不停，问其话，男子啥也不答，就一直喊着腰疼，民警发现男子身上无手机，仅有一张身份证，名字叫王国防，住址是河南省郟县李口乡咎家村2号。

随后，宋建伟和民警一同将该男子送往汝州市救助福利中心（如上图），让该流浪人员能得到更好的生活保障。

市法院多措并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崔光辉）今年以来，市法院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坚持警示教育，常打思想“免疫针”。扎实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通过多次召开廉政教育大会、集体廉政谈话，组织干警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由党组书记和院长带领班子成员轮流给干警上廉政党课等方式，引导干警严守纪律规矩，公正

行使审判权、执行权。

坚持隐患排查，常念监督“紧箍咒”。对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事项权责运行情况和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点进行再梳理，制定廉政风险点排查权责清单，针对司改后的廉政风险点进行了再排查，针对排查出的风险点研究、汇总制定风险防控措施，预防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坚持内外监督，拉紧管理“警戒线”。坚持院党组成员轮流带班制度，政治部、综合

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联动不定期开展督查，对各部门的人员在岗、工作纪律、庭审秩序、窗口部门司法礼仪等情况进行明察暗访。2020年，共开展审务督察91次，疫情防控、信访维稳、节假日专项督察26次，发布督察月通报12期、专项督察通报7期、会风会纪月通报12期。同时拓宽监督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常态化摸排干警办案过程中插手办案等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形。

坚持问题导向，扎紧制度“铁笼子”。

修订《规范干警外出参加培训学习等活动的暂行规定》等制度，增强干警的自律意识；制定《关于持续深入落实有关规定严禁干预过问案件办理的暂行办法》《关于持续深入推行廉政监督卡制度》等制度，促进审慎用权依法办案；出台《开展落实“三个规定”情况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制度。各项规章制度的出台，逐步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的监督体系。

不要让



变成这样

低碳生活·需要你
LOW-CARBON LIFE NEED YOU